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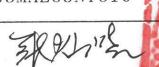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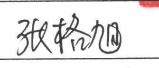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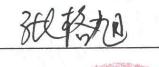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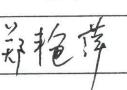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0万方/年脱硫石膏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金宝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5200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9z8rs		
建设项目名称	10万方/年脱硫石膏砖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金宝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EG3NTG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灿晓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格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格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艳萍	20230503537000000001	BH0691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	报告表全部章节	BH026725	



信用山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腾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卫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在线能源监测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17层1908号

重要提醒：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未报，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个体）将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咨询电话：3589903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登记机

2025年
四月
十六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编号: 37039B01250417WS324780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481198802133885,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0年11个月;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0年11个月;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0年11个月;

单位职工 郑艳萍 同志,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86025a576b62

2025年04月10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50825F3S89171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321199408103633,
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01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8年8个月;
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01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8个月;
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01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8个月;

单位职工 张潇 同志,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8bf253df13cx

2025年08月25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10万方/年脱硫石膏砖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郑艳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7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691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潇（信用编号 BH02672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 万方/年脱硫石膏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70391-89-01-5512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增顺	联系方式	1586653879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		
地理坐标	(118 度 8 分 32.928 秒, 36 度 54 分 33.6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370391-89-01-551284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1333.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项，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 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p> <p>本项目为电厂脱硫石膏的循环再利用，属于国家鼓励类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p>		

代码为：2507-370391-89-01-551284。

2、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淄发[2020]7号)可知，示范区大致范围是鲁山大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北、凤凰山路以西、我市与博兴曹王镇交界以南，包括张店区中埠镇全域，临淄区凤凰镇和朱台镇、桓台县索镇街道和果里镇、高新区四宝山街道的部分村。项目位于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处于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内，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3、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要求。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乌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乌河（乌河东沙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电、用水等公共设施方便,新鲜水来源为自来水,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果里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2120009。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3.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5.弱扩散区内严格准入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p>	<p>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2、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p>8、本项目为历史形成的工业聚集</p>	符合

	<p>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p> <p>6.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p> <p>7.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8.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化工、钢铁、铸造、建材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1、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p> <p>2、项目对需申请总量的污染物指标进行倍量替代；</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p> <p>4、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排环境；</p> <p>5、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检。设立水源地界标、警示标志。</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5.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6.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7.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对厂区车间等建筑采取防渗处理；</p> <p>5、项目建成后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6、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涉及。</p>	符合

	修复无关的项目。 8.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2.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3.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4.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4、项目不涉及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要求。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区域为历史形成的工业集聚区，项目租赁现有场地，用地为工业用地。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文件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要求。

（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鼓励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小。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拟建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7-370391-89-01-551284 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3）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	项目原料均为密闭运输至厂区内料	符合

	卸环节管控。	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仓；厂区道路硬化进行硬 化修整。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 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封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原料均为料仓存储，不涉及露天料场；生产过 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三) 加强生产 环节管 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实验室中产生	项目不涉及 VOCs，不涉及含挥发性 有机物（VOCs）物 料使用。	符合

	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编制治理方案，建立管理台账等信息，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要求。

(4) 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文件要求。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开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2.5 和 O3 未达标的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 NOx 重点监管行业；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水

		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环境影响较小。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			
(5)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 绿色 升级 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 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	
	(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	符合；本项目不在散乱污整治范围内。	

		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一)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费，不使用煤炭。
		(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山东金宝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EG3NTG10）成立于2025年4月2日，法人代表为张灿晓，（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3708301991107254737），注册资金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经营范围包括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业务。</p> <p>"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需突破60%。住建部《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要求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50%，脱硫石膏砖作为A级防火、轻质高强的新型建材，契合政策导向。</p> <p>在此背景下，山东金宝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10万方/年脱硫石膏砖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购置石膏砌块生产线、打包机、鼓风机、料仓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共计6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10万立方脱硫石膏砖产品的生产能力。</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10万方/年脱硫石膏砖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山东金宝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p> <p>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项目南、东、西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农田。</p> <p>3、建设内容</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 1F, 占地面积 400m ² , 主要放置石膏砌块生产线三套。	厂房依托现有, 新上设备	
	北打包车间	一座, 1F, 占地面积 1200m ² , 主要放置打包机一台。	新建, 框架结构	
	南打包车间	一座, 1F, 占地面积 1000m ² , 主要放置打包机一台。	新建, 框架结构	
	东晾干车间	一座, 1F, 占地面积 1200m ² .	新建, 框架结构	
	仓库	一座, 1F, 占地面积 15000m ² 。	新建, 框架结构, 同时作为晾干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 2F, 建筑面积 800m ² 。	租赁现有, 混合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网。	利用现有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利用现有	
	废气治理	本项目各产尘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吸声墙壁、安装隔声门窗等。	利用现有	
		设备隔声减振。	新建	

4、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p>项目产品为脱硫石膏砖（实心砌块），产品相关质量执行《石膏砌块》(JCT698-2010) 标准，出厂前定期抽检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产品规模和质量指标见下表。</p>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脱硫石膏砖	10 万立方/年	产品执行 JCT698-2010	

表 2-3 《石膏砌块》(JCT698-2010) 标准对照表				
物理学性能				
项目		要求		
表观密度/kg/m ³	实心石膏砌块	≤1000		
断裂荷载/N		≥2000		
软化系数		≥0.6		

外观质量	
项目	指标
缺角	同一砌块不应多于 1 处，缺角尺寸应小于 30mm×30mm
板面裂缝、裂纹	不应有贯穿裂缝；长度小于 30mm，宽度小于 1mm 的非贯穿裂纹不应多于 1
气孔	直径 5mm~10mm 不应多于 2 处；大于 10mm 不应有
油污	不应有
尺寸和尺寸偏差 (mm)	
长度偏差	+ 3.0
高度偏差	+ 2.0
厚度偏差	+ 1.0
孔与孔之间和孔与版面之间的最小壁厚	≥15.0
平整度	≤1.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石膏砌块生产线	DLKJ500×600×100-48	1	/
石膏砌块生产线	DLKJ600×400×100-48	1	/
石膏砌块生产线	DLKJ600×333×150-36	1	/
石膏砌块生产线	DLKJ600×333×150-36	1	/
打包机	/	2	/
鼓风机	/	50	/
料仓	200 立方	4	/
合计		60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	数量	备注
1	脱硫石膏	吨	15 万	来源于淄博市内的燃煤电厂，粉状
2	缓凝剂（葡萄糖酸钠）	吨	700	外购，粉状
能耗				
1	水	吨	16500	现有供水管网
2	电	万kWh	200	现有供电电网

脱硫石膏：本项目脱硫石膏取自电厂脱硫工序，通常为灰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含杂质时颜色加深，主要成分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二水石膏）含水量为 10%-20% 左右，pH 通常

为 6~8（中性至弱碱性），2 小时抗压强度 $\geq 4.0 \text{ MPa}$ （半水石膏硬化体）。

缓凝剂：缓凝剂是一类能够延缓水泥、石膏或混凝土及类似制品凝结时间的化学外加剂，多为白色或浅色粉末（如葡萄糖酸钠、木质素磺酸盐），具备良好的水溶性，多数缓凝剂在碱性环境中稳定。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公用工程

9.1 供排水

（1）给水

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职工 100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总用水量为 1500t/a 。

根据企业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经验，搅拌工序需添加少量新鲜水，用量约为 15000t/a 。

综上，项目年用水量 16500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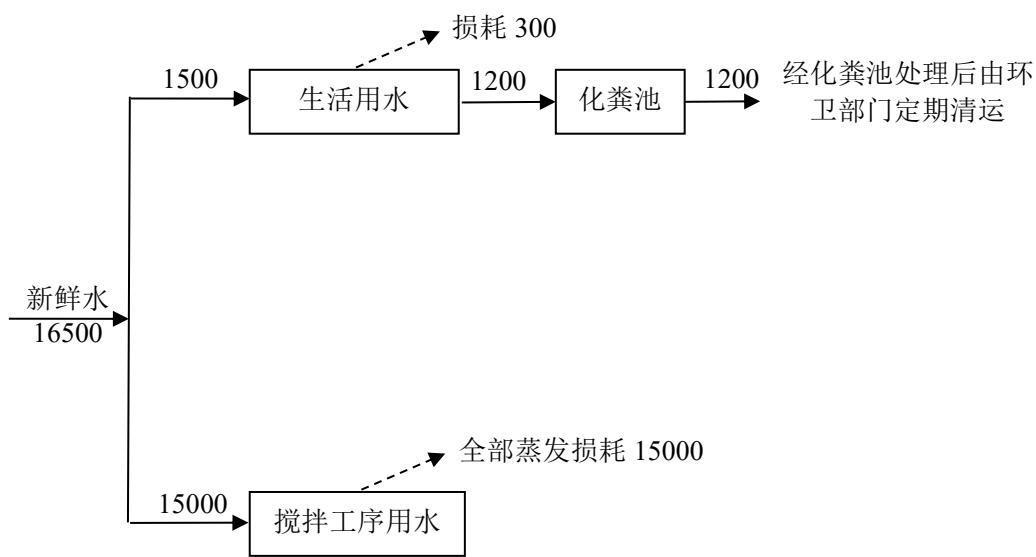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排水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车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雨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就近排入区域雨污水管网。

9.2 供电

项目用电量 20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电网提供。

9.3 供热

项目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年用电量包含在项目总用电量中。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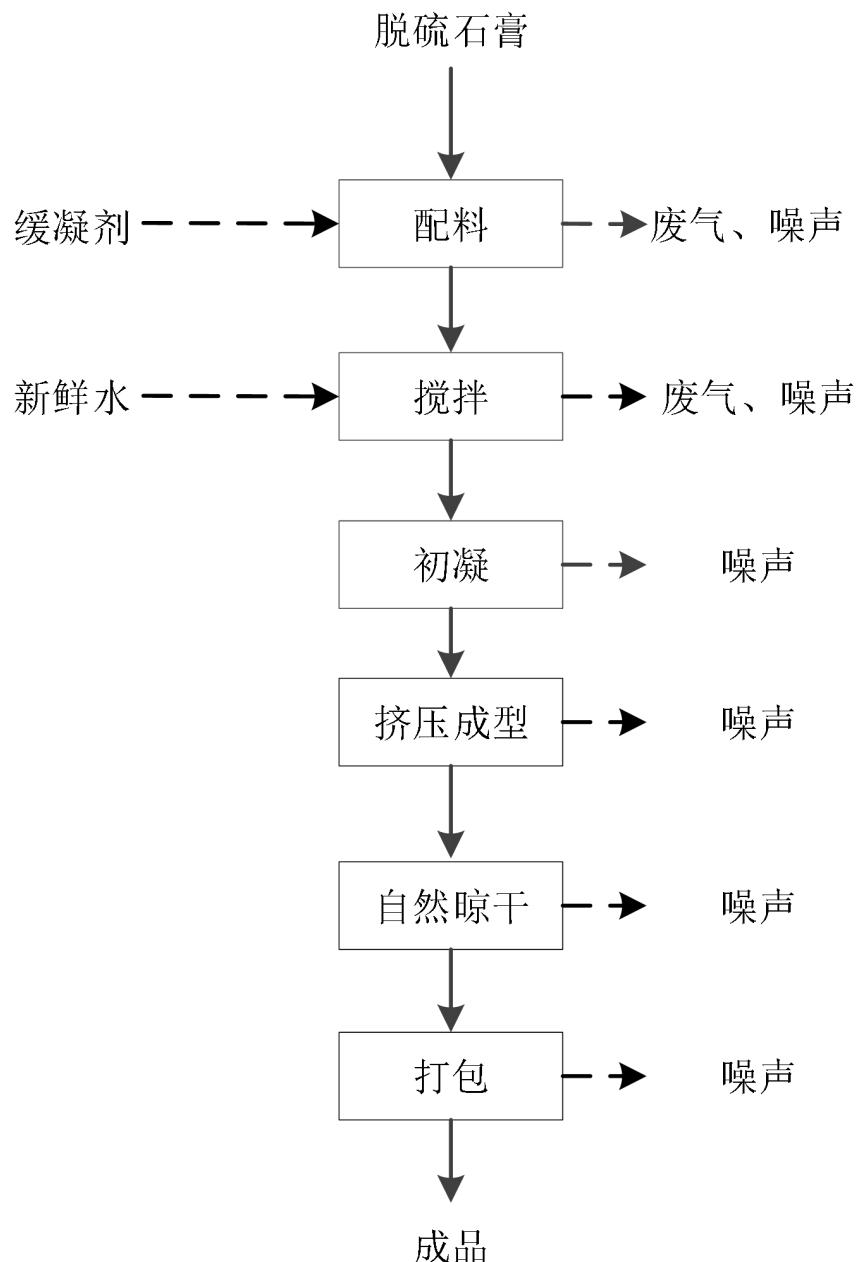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工艺流程

1. 配料：将缓凝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料仓泵入脱硫石膏砖生产线的搅拌装置内。

	<p>产污工序：本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p> <p>2. 搅拌：下一步脱硫石膏砖生产线进入搅拌环节，该环节需加入新鲜水。</p> <p>产污工序：本工序产生噪声、颗粒物。</p> <p>3. 初凝：搅拌一定时间后，物料在常温下会逐渐变稠直到开始失去塑性。</p> <p>产污工序：本工序产生噪声。</p> <p>4. 挤压成型：系统设置的初凝时间到达后自动进入模具挤压系统进行挤压成型。</p> <p>产污工序：本工序产生噪声。</p> <p>5. 自然晾干：挤压成型后的产品在晾干车间内通风自然晾干，通风条件不好的季节和天气下通过鼓风机加速晾干。</p> <p>产污工序：本工序产生噪声。</p> <p>6. 打包：在打包车间内对成品用包装绳进行捆绑打包。</p> <p>产污工序：本工序产生噪声。</p> <p>2) 产污环节</p> <p>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料仓存储产生的颗粒物。</p> <p>噪声：项目脱硫石膏砖生产线、打包机、鼓风机等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100dB (A) 之间。</p> <p>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见下图：</p>	
		北侧农田
		东侧其他企业
		西侧其他企业
		南侧其他企业（停产）
		现场照片(现有车间)
		现场照片

图 2-2 项目现场及四周情况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 2025 年 1 月 27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 (SO₂)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 (NO₂)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 (PM_{2.5}) 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 (CO)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 (O₃) 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p>					
	表 3-1 淄博高新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1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3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7	/	达标
淄博高新区 2024 年度主要污染物中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 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该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昼、夜间噪声均不超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乌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乌河（乌河东沙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随着淄博市地表水环境整治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区域地表水水质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侯庄村	南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	乌河	北	1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项目有、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相关限值及表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排放形式</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1.0</td><td>DB37/2373-2018</td></tr> <tr> <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0</td><td>DB37/2373-2018</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	1.0	DB37/2373-2018	颗粒物	有组织	10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	1.0	DB37/2373-2018									
颗粒物	有组织	10	DB37/2373-2018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别</th><th>等效声级</th><th>昼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td><td>dB(A)</td><td>60</td></tr> </tbody> </table>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2	dB(A)	60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2	dB(A)	6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需申请总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5t/a。颗粒物需申请总量0.15t/a，替代量0.3t/a。

表3-6 污染物排放量及申请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t/a)	二倍削减替代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0.15	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弃渣等对环境的影响。</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扬尘</p> <p>在干燥和大风天气，施工期建设防护围堰等活动，可引起扬尘，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增加。施工现场的沙、土等物料使用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对该部分敏感点会产生一定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施工中使用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档或围墙、采用防尘布盖防尘措施。进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确保物料不遗撒外漏。</p> <p>施工期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会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有效减轻施工期扬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汽车、机械尾气</p> <p>施工运输车辆、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HC，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用水和生活污水。施工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水、车辆冲洗等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少量 COD，经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施工机械跑、冒、漏的污油，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漫流后，将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油污及物料的流失量；在综合施工场设置围墙，消除雨水对粉状建筑材</p>
-----------	--

料的影响，避免其随雨水随沟渠流入河流，而对区域水环境的质量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在 78~100dB（A））的特征。因此，在考虑本工程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对于施工的不同阶段，《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提出了不同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管理进出车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休 12: 00-14: 00 和夜间 22: 00-6: 00 施工。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优化采用低噪、低振动的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

若按每人每天 0.5kg、30 人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避免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二次污染。经采取措施后，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碎砖、过剩混凝土、砂石等杂物，为了避免建筑垃圾对空气环境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处置或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废气</h2> <h3>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h3> <p>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料仓存储产生的颗粒物。</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配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25 千克/吨-产品。</p> <p>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10 万立方/a，约合 15 万吨/a，则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8.75t/a，项目原料通过料仓密闭泵入搅拌系统，产生的颗粒物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去除率 99.7%），经引风机（处理风量 10000m³/h，年运行 2400h）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t/a，排放速率 0.063kg/h，排放浓度 6.25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相关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料仓存储的颗粒物。</p> <p>本项目料仓存储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p> <p>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10 万立方/a，约合 15 万吨/a，则料仓存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9.55t/a，料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9.7%），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89t/a。经车间阻挡、洒水降尘、加强管理，颗粒物厂界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h3>2、排放源信息表</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排污环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th></tr> </thead>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产排污环节		颗粒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方式	
			48.75		2031.25			
			0.089		/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设备密闭	100	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99.7	是	
料仓存储	颗粒物	设备密闭	100	仓顶除尘	/	99.7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监测要求	
配料、搅拌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搅拌	颗粒物	6.25	0.063	0.15	排气筒 DA001: H=15m, φ =0.3m, T=常温, 坐标 E118.141927°, N36.909319°	10	1 次/年	
料仓存储	颗粒物	/	/	0.089	/	1.0	1 次/年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监测频次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4-2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详细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设备故障等原因，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后颗粒物浓度变高，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先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31	2031.25	1 次/年	1h	20.31
料仓仓顶除尘	颗粒物	12.31	1231	1 次/年	1h	12.31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A“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的需要。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淄博高新区2024年度主要污染物中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

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项目颗粒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石膏砌块生产线、打包机、鼓风机等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2003年7月）中数据，其声压级约在70-90dB(A)。主要设备噪声详见下表。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相对空间坐标系，东西方向为X坐标，南北为Y坐标；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持续时间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	石膏砌块	DLKJ50 0×600×	1	90	减振设备	-14	39	0	39	65	24h	10	55	1

车间	生产线	100-48												
	石膏砌块生产线	DLKJ60 0×400×100-48	1	90	-21	39	0	39	65	10	55	1		
	石膏砌块生产线	DLKJ60 0×333×150-36	1	90	-24	36	0	36	60	10	50	1		
	石膏砌块生产线	DLKJ60 0×333×150-36	1	90	0	18	0	18	45	10	35	1		
	打包车间	打包机	/	2	70	3	21	0	21	45	10	35	1	
晾干车间	鼓风机	/	50	80	-10	25	0	25	55	10	45	1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p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预测结果(dB(A))
东厂界	昼间	51.6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7.7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7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3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运行期间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定员100人，年运行300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打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

③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78.0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五、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防渗效果达不到要求导致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p> <p>厂区现有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水泥铺面，防渗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的要求；生产车间要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的要求。</p> <p>在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p>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p>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营运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p> <p>(1) 风险评价等级</p> <p>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p> <p>(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p> <p>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p> <p>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p>

	<p>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p> <p>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露三种类型。</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脱硫石膏和缓凝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18）规定的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电气火灾。</p> <p>(3) 事故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的生产与原料储存过程中，主要风险事故为电气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造成环境空气污染。</p> <p>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会引起车间内原料成品遇明火燃烧，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衍生污染物：发生大型火灾事故后，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大量高浓度消防废水，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外流，如进入对周边水体环境敏感区会造成一定影响。</p> <p>(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p> <p>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p> <p>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③规范生产，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p> <p>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边脚料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更不可让其靠近或接触电动机和加热器；</p>
--	---

⑤指定防火责任人，严禁超量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专人负责易燃易爆物品的保管、使用，分类存放。

(5) 分析结论

针对各类物料的性质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第 11 号），无需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输送，颗粒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相关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料仓仓顶除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打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颗粒物	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企业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化粪池设置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设置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②在车间配备消防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39	/	0.239	+0.239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布袋除尘器收集 颗粒物	/	/	/	78.06	/	78.06	+78.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淄博高新区三区三线成果图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10万方/年脱硫石膏砖生产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 山东金宝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10万方/年脱硫石膏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服务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
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
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
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山东金宝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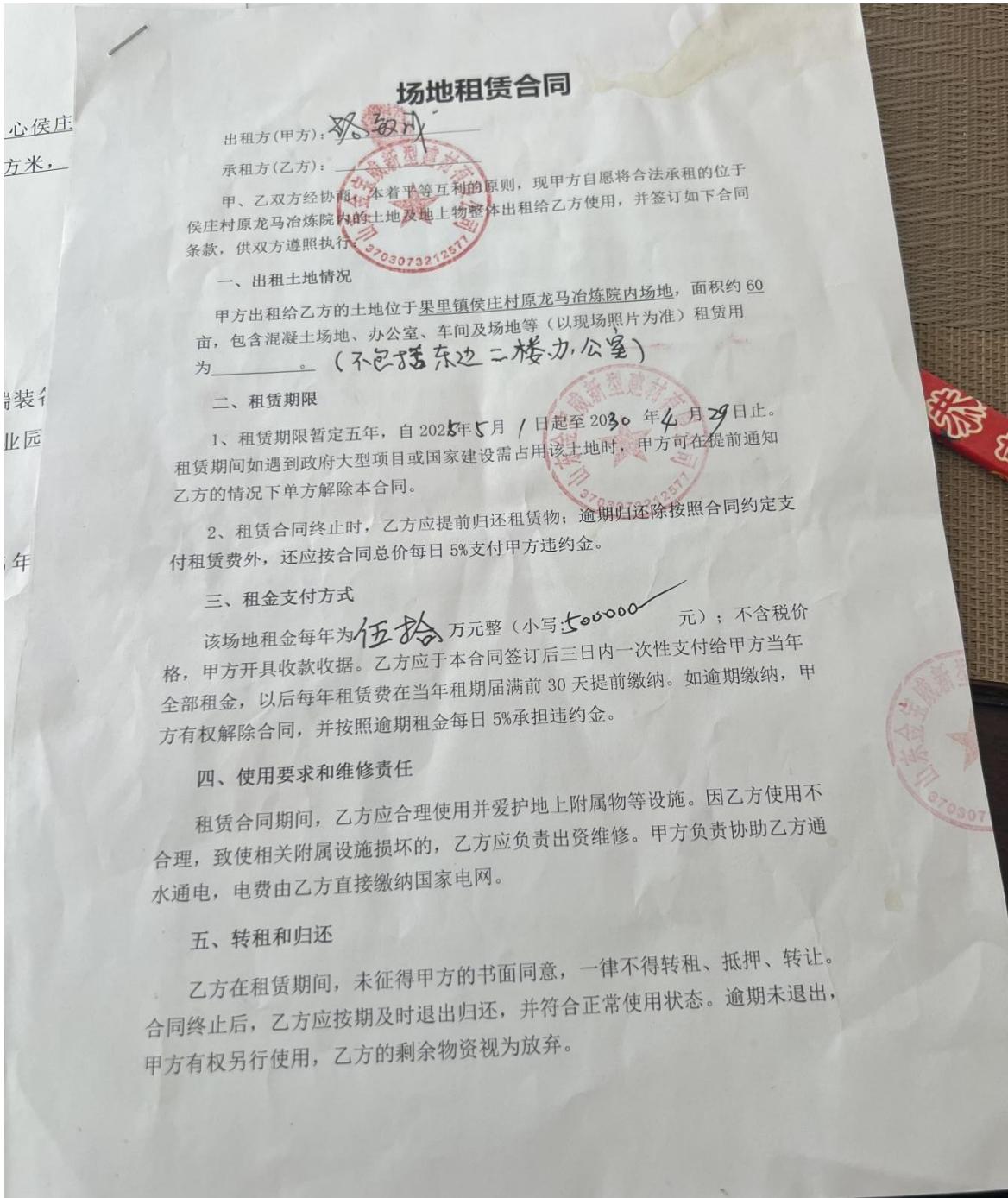
附件 4:

2025/7/14 09:18

政务服务网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金宝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灿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MAEG3NTG10
	项目代码	2507-370391-89-01-551284	
项目名称	10万方/年脱硫石膏砖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租赁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62亩土地，新建厂房面积约1.96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400平方米，北打包车间1200平方米，南打包车间1000平方米，仓库15000平方米（同时作为晾干车间），东晾干车间1200平方米，办公及辅助设施面积800平方米。购置石膏砌块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60套。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实现年产10万立方脱硫石膏砖产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		
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30年
项目负责人	张格旭	联系电话	13105374888
承诺：			
山东金宝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u>张格旭</u>			
备案时间：2025-07-14			

附件 5:



庄村村

该地

及现
管理
月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办理合法经营、环保等手续，不得利用场地租赁进行违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经营中出现安全责任和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大型项目需占用该场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投资的设备能够拉走的由乙方拉走；其他不动产无偿留给甲方，甲方及有关部门不予作价和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房屋及设施进行维修或根据经营需要进行厂房增建，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施工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增建的配套设施无偿留给甲方，甲方及有关部门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经营中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独立承担经营中的债权债务和安全、行政、刑事责任。

6、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书面申请是否续租并重新签合同交纳租赁费，逾期视为不再租赁。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剩余租金不再退还，并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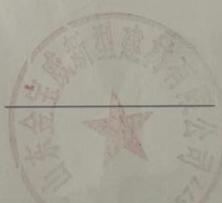
8、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如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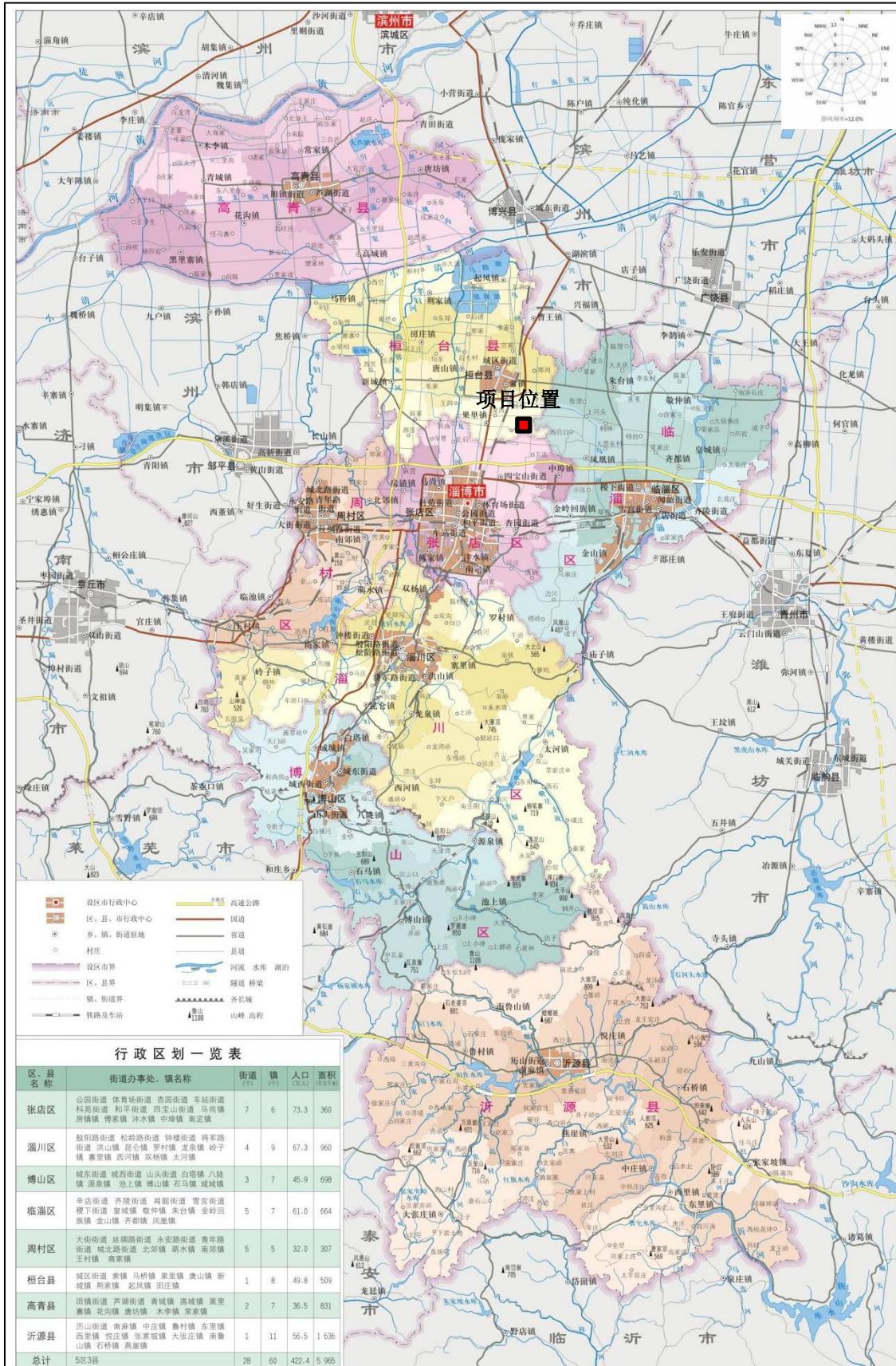
孙敬伟

乙方：



签约日期：2025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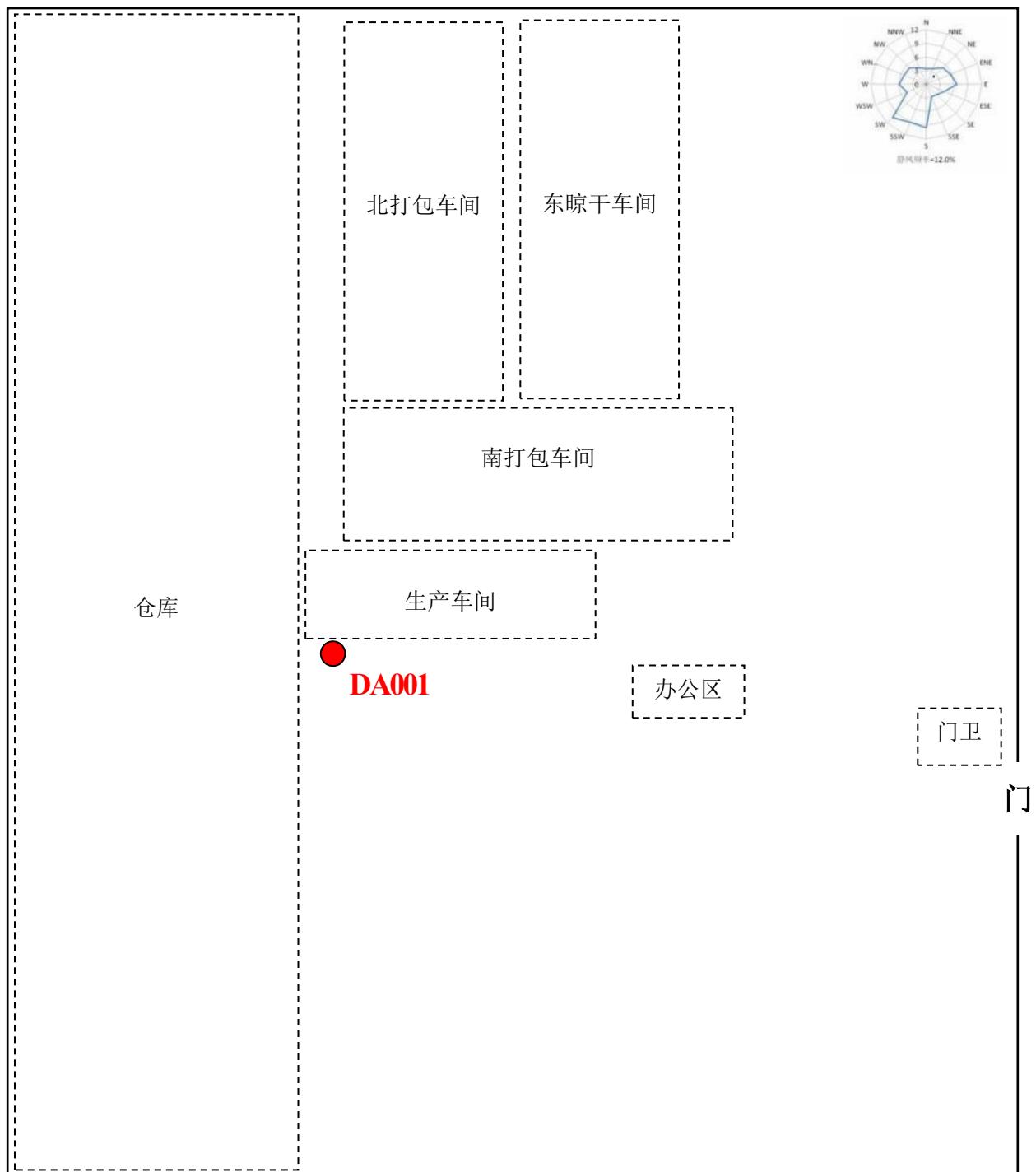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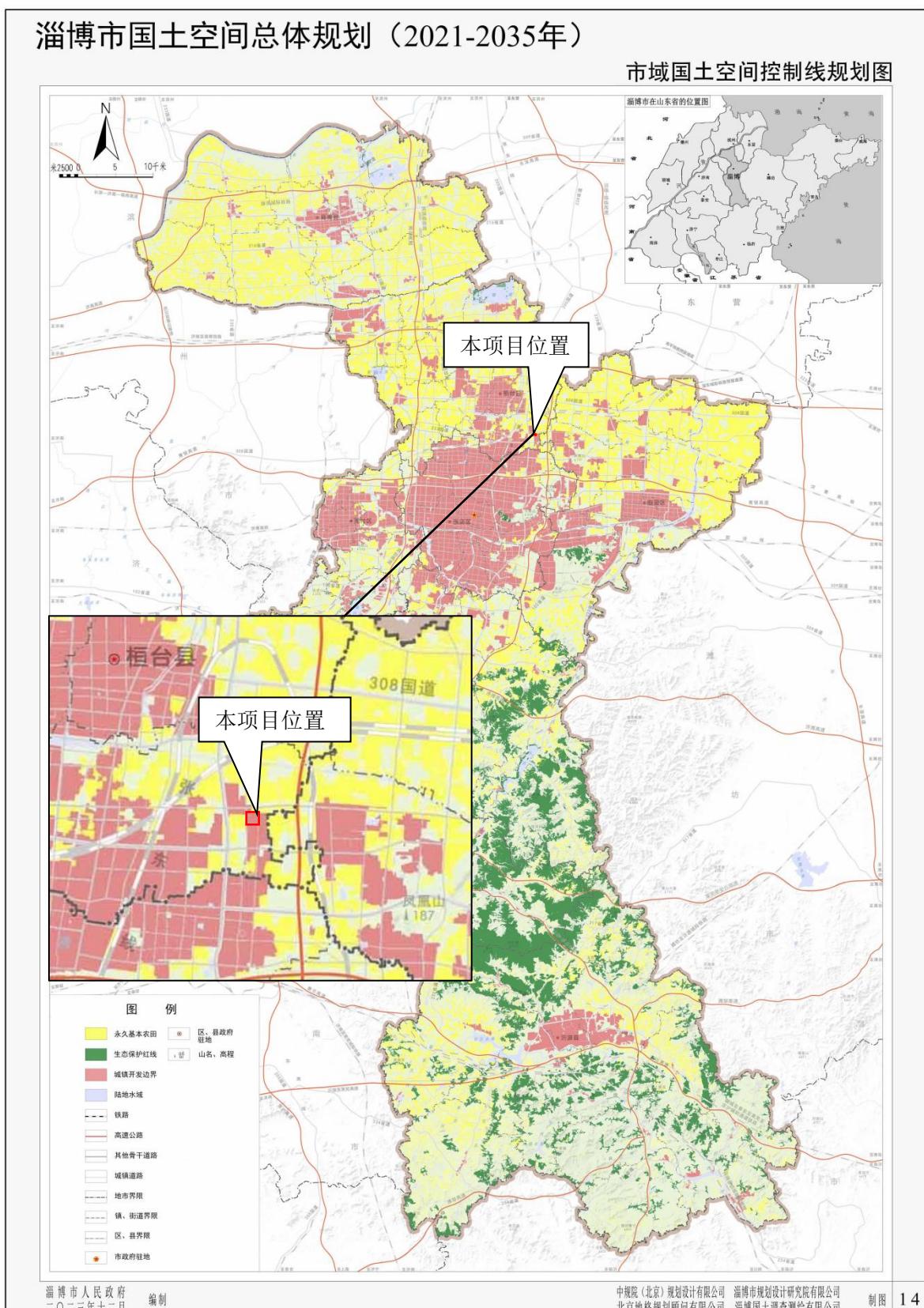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800）



附图 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